

不用“两头跑”，涉案企业也能完成整改

无锡惠山：开展异地合规护航企业行稳致远

亮点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张琦 唐晓宇)“是企业合规给了我们二次生命,推动我们转型升级,找到了新的蓝海。”日前,广东省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张某通过微信联系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反馈公司近期发展状况。“公司经过合规整改,从软件开发转战商用AI项目,陆续签下影视虚拟数字人物开发等数十万元订单,项目干得既安心又放心。”张某说。

2021年3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人薛某明知卢某(另案处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帮助卢某开发一款虚拟货币交易App并提供维护升

级等技术支持,获利45万余元。2022年3月,家住无锡市惠山区的杨某(另案处理)在使用该App发展下线人员时被公安机关查获。后公安机关对卢某等人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立案侦查,并循线挖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薛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线索。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后,于2022年5月在广东抓获薛某。

2023年4月,惠山区检察院依法介入该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动向检察机关提出企业合规申请。由于案发地在江苏无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地远在广东,为解决企业合规“两头跑”的实际困难,惠山区检察院出具《关于开展异地涉案企业合规的协作函》,委托广东检察机关对企业社会价值、发展前景、企业经营状况进行调查,征求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合规的意见。

经调查发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App软件开发等业务已有10年,注册

资本100万元,吸纳就业10余人,案发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薛某均自愿认罪认罚,已退出全部违法所得。经两地检察机关共同评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合规启动条件,遂对其启动异地合规整改程序,考察期为4个月。此外,两地检察机关共同委托便于前往现场工作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企业合规整改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合规考察期间,检察官了解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薛某合伙人张某暂时接手经营,由于软件开发领域竞争激烈,公司管理层变更消息传出后,一些合作方终止合作,公司经营陷入窘境。在两地检察机关的共同建议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合规整改建立了项目研发、法律风险评估等一系列机制,将所有涉及计算机信息网络犯罪的罪名都列入企业订单审查范围,严防承接“高危”订单。同时,该公司利用人才、技术优势转型升级,找寻新的发展方向。

2023年12月,惠山区检察院检察

官赶赴广东省,会同当地检察机关和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采用会谈、实地检查的方式,共同对企业进行合规验收,结论为合规有效。2024年1月4日,两地检察机关联合对该案组织远程视频公开听证。根据听证结果,1月22日,惠山区检察院依法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薛某提起公诉。2月7日,法院经审理,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薛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在个案办理的基础上,该院与上海、浙江等地检察机关会签出台《办理异地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工作指引(试行)》,明确办案地检察机关与协作地检察机关的权责分工,在规定跨省异地合规基本工作模式的基础上,细化了办案影响评估、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组成人员选任、合规考察、公开听证等操作流程,确保企业真整改、真合规、真见效。

陕西:20条措施服务高质量发展环境建设

本报讯(记者祝长英 通讯员王蒲峰)为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委关于深化高质量发展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三个年”活动的部署要求,陕西省检察院近日印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深化“三个年”活动的措施》(下称《措施》),从4个方面提出20条具体措施,一手抓深化拓展,一手抓服务保障,推动“三个年”活动走深走实。

在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方面,《措施》要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加强对涉企案件的立案监督,深入做好涉企“挂案”清理工作。加大检察调查工作力度,积极参与金融、医药、能源、基建工程等领域腐败问题整治,高效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围绕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措施》要求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引导企业加强合规建设,推动构建行业合规体系。加强金融领域、资本市场行政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协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完善原创检察保护体系,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强涉外检察工作,实质性运行最高检“一带一路”检察研究基地和陕西省检察院、西安市检察院“一带一路”检察服务中心,推动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

此外,《措施》要求坚持省市检察院领导定点联系、业务条线定期指导基层院制度,深入开展有进步、有站位、有品牌“三有”争创活动,持续推进改革创新项目化管理和品牌创建工作,不断优化考评体系,带动提升基层院工作整体水平,更好服务保障区域、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发展。

最高检发布

河南检察机关对肖星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15日电(记者刘亭亭)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肖星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由河南省新乡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新乡市检察院已向新乡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肖星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肖星,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肖星利用担任共青团上海市委副书记、党组成员,中国人寿上海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利用本人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江西省检察院】 出台意见助推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

本报讯(通讯员郑燕飞)为全面落实江西省委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的决策部署,日前,江西省检察院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助力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的指导意见》,以服务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为目标,从严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做优环境资源公益诉讼,强化环境资源民事检察监督,加强环境资源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四个方面,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的主要办案领域、监督重点等予以明确。此外,《指导意见》还从灵活选择公益诉讼监督办案方式、坚持诉前程序与提起诉讼并重、助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四个方面作出具体指导。

【黑龙江省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 强化国有林监测评估与检察监督衔接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李艳荣 汤殿民)日前,黑龙江省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举行“国有林监测+检察监督”协作机制签约仪式。据了解,协作机制主要围绕信息共享、工作会商、协同发挥职能、交流协作、干部培养等5个方面,通过搭建线索移送、协同办案、专家辅助等全方位交流平台,细化工作举措,进一步强化监测评估与检察监督衔接,形成保护生态屏障强大合力,为加快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上海市松江区检察院】 构建诉源治理三级联动工作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顾承晓)近日,上海市松江区检察院召开“检察机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助推高质量诉源治理”工作推进会,启动全市首家诉源治理检察服务中心,并发布相关工作方案。方案提出要构建诉源治理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并对组织架构、主要职责、工作流程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方案指出,松江区检察院将在检察服务中心统一管理下,在辖区18个街镇、经开区设立诉源治理检察工作站,负责涉检信访与民事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案件的办理,配合街镇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该区热闹路第二小学,开展“预防校园欺凌,呵护身心健康”专题讲座,引导学生们提高防范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王玲 通讯员金昱彤 宫晓天摄

综合履职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上接第一版)
保护妇女儿童权益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之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检察院办理一起未成年人追索抚养费纠纷支持起诉案,督促其父亲支付抚养费,并联合法院、妇联共同对失职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深化综合履职,着力解决妇女儿童急难愁盼问题。
最高检党组成员、副部长,全国妇联副主席(兼)葛晓燕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进一步深入贯彻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扎实开展“检察民生”专项行动,积极参与全国妇联等十部门“巾帼暖人心”深化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项活动,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贡献检察力量。

守好候鸟 北上“驿站”

吉林省通化市河流资源丰富,每年春回大地之时,中华秋沙鸭(左上图)、天鹅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如约而至,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为守护好这道亮丽的风景线,今年2月至3月,通化市检察机关围绕“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目标,针对非法侵占水域岸线、非法排污、倾倒生产生活废弃物等对候鸟栖息地造成破坏的违法行为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并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协助办案,解决生态保护领域专业问题。图为通化县检察院检察官近日对辖区水域开展实地勘査。

本报通讯员杜琳 李友龙摄

视窗



(上接第一版)

黄晓薇强调,妇女儿童事业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国妇联与最高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建立完善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机制,在建立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开展困难妇女群体司法救助、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务实、富有成效的合作,使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可感可及,有力提升广大妇女儿童和家

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本次开放日活动首次由全国四级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同步举办,是发挥各自优势、强化联动协作的又一积极成果。下一步,我们将深化与最高检合作,着眼长效常治,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作用和妇联组织引领服务联系职能,共谋工作、共建机制、共办实事、共同发力;坚持问题导向,抓实巾帼维权暖心、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等专项行动,推动解决影响和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突出问题;汇聚各方资源,着力构筑社会化专业化妇女儿童维权大格局,让尊重妇女、关爱儿童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童建明在致辞时表示,妇女事业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近年来,最高检与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等不断深化协同合作,完善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切实加大对妇女权益司法保护力度,携手为广大妇女纾解急难愁盼,取得一系列合作成果。最高检将认真回应广大女同胞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加强与各方的务实合作,持续做好做实妇女权益司法保护工作,促进在全社会进一步弘扬尊重女性、关爱女性的良好风尚。

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全国妇

联书记书记、党组成员马列坚,全国妇联书记书记(挂职)那艳芳出席开放日活动。全国人大代表刘明群、何少花、方燕,全国政协委员王芳、毕彦群,全国妇联团体会员单位代表,全国妇联常委代表、执委代表,专家学者代表,最高检特约检察员及检察听证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以及全国妇联、最高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根据最高检统一安排,全国四级检察院将共同围绕“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主题,在4月15日至25日集中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春风十里,盛放“她”力量

(上接第一版)这不仅需要法律功力,更需要巨大的勇气和强烈的责任心。相信这个真实鲜活的个案,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护,深深为检察官自豪。

讲述案例时检察官们同步展示了相关的视频,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少儿频道节目主持人组组长、全国妇联宣传部副部长(兼)鞠萍细心地观察到,视频画面素材都对妇女儿童做了化名和影像模糊处理。她建议,可以将其中一些办案故事通过制作电视节目、让家长和孩子一同走进检察院近距离学习等形式向大众进行宣传,让更多少年儿童和家长接受普法教育。

记者了解到,本次开放日活动在最高检网络平台全程直播。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副教授张一红是第二次参加开放日活动了,她说:“直播让人民群众可以通过手机听取检察官讲述的办案故事。通过生动的案例和深入浅出的法条解读,更多人知道了妇女儿童权益的相关内容,更加了解了法律。”

题,真的非常好。”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动物园枢纽站管理中心103路驾驶员何少花希望,在公共厕所设计和建设中,“厕位能更多向女厕倾斜”。

“检察机关用‘检察蓝’守护‘半边天’,让妇女儿童感受到了实打实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建议检察机关持续加大法治宣传力度,让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法治观念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何少花说,希望自己也能加入检察机关的法治宣讲中,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贡献力量。

“与固有印象中家庭暴力、性骚扰、就业歧视等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案件相比,女性如厕难问题似乎是日常生活中的小事。在此之前,我从未想过可以通过检察公益诉讼的方式督促这一问题得到改善。”克萊恩欧洲环保协会自然与气候律师蒋博雅也对此案深有感触。“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制度优势,动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的力量,敦促协调各行政机关共同解决厕位比例失衡和女性如厕难的举措让我倍感惊喜与温暖。”蒋博雅说,检察机关从身边事入手,回应民生需求,保障女性群体合法权益,让公众再一次认识到检察公益诉讼的强大力量。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主任、全国妇联权益部兼职副部长方燕十分关注农村妇女土地合法权益保障:“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有两个案例与此有关,检察机关不仅保障了个案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还通过依法能动履职、溯源治理积极推动社会治理,这对于从源头纠正和预防侵害农村妇女合法权益行为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12个典型案例各具特色和代表性,覆盖面广,典型性强,为检察机关办理同类案件提供了示范指引和参考借鉴,也有利于凝聚全社会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共识,希望检察机关、妇联、工会组织继续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合力,将保护触角延伸得更远、更深。”方燕表示。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涉及“四大检察”业务领域,检察机关与妇联等外部协作也日益密切,各级妇联组织与检察机关携手并肩为妇女儿童保驾护航。

“检察机关与妇联之间建立的线索移送等机制能够让遭遇侵权的妇女儿童得到及时的法律帮助,有效保障了他们的合法权益。”上海家与律师事务所主任谭芳兼任了全国妇联权益部副部长和上海市徐汇区妇联副主席,作为一名常年奋战在妇女儿童维权一线的法律工作者,她对“检察+妇联”的工作机制给予了高度评价。她希望检察机关在救助困难群体、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障农村妇女权益和妇女平等就业权利等方面继续与妇联联动合作,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妇女、关爱儿童的良好氛围。

“她”的力量在无限蔓延

眉间千万诗行,眼中自有华光。在近距离了解了检察机关、妇联等对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工作后,与会嘉宾们也结合自身的工作和经历为检察工作建言献策。

“从这些生动、感人的办案故事中,我感受到了检察机关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中从‘最初一公里’到‘最后一公里’的辛勤付出。”中国工程

院院士、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太行实验室副主任、中国女科技工作者协会副会长向巧希望,检察机关能够继续推动女科技工作者的权益保护,让女性在科技强国的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执委,河北省妇联主席、党组书记刘文萍对检察机关接下来的工作提出了建议:“要不断加强与妇联的合作,持续关注基层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的相关问题,常态化抓好单亲、孤儿、留守儿童的权益保障,开展法治宣讲进校园等活动,形成全方位保护格局。”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是本次活动邀请的嘉宾中为数不多的男士之一,他在发言中提到,检察机关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妇女儿童专用接待窗口,对困难妇女进行司法救助等工作都对推动妇女权益保障起到了重要作用。

检察听证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北京新起点公益基金会负责人、中国残疾人协会全国主席唐占鑫提到,目前残疾女性在融入社会、就业、婚姻家庭等方面还存在诸多困难。她建议检察机关对解决残疾女性就业歧视、资源分配不均等问题予以更多关注和保障,让残疾女性在行动和思想上都能实现“无障碍”。

据了解,近期,全国四级检察院将围绕“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这一共同主题,集中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法治守护半边天”不仅是检察开放日活动的主题,更是检察机关、妇联等社会各界对坚持尊重、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恒久承诺。
(本报北京4月15日电)